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通告

第 8 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 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通告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做好海域使用权登记与海域管理工作衔接的通知》（粤国土资源登记发〔2017〕150）要求，目前两厅已完成了历史海域使用权发证数据移交与接收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对接等准备工作，为全面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海域使用权登记由海域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海洋渔业主管部门不再办理此类登记业务。申请无居民海岛登记的，参照海域使用

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本通告发布之前依法颁发的海域使用权权属证书继续有效。今后依法办理不动产变更、转移、抵押等登记时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通告。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利一文

共印 6 份
